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小字第2號

原告 何東哲
被告 摩根商務旅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憲坤
訴訟代理人 鄭仁豪
施旻霏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聲請勞動調解，經勞動調解委員依勞動事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視為調解不成立，原告受告知調解不成立後逾10日不變期間亦未為反對續行訴訟程序之意思，依勞動事件法第29條第4項規定，應視為自調解聲請時，已經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原告先前已繳納之調解聲請費1,0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；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6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張清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6 日
書記官 陳建分